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02號

聲 請 人 貝瑪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娟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具狀確認聲請人貝瑪廣告有限公司負責人為何人？(台端聲請狀載與經濟部登記不符)
- 二、請具狀確認陳麗娟是否為本件代理人？如為代理人，請依法出具委任狀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